

「請看我扶持的僕人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！」

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，叫他給萬民帶來正義。」(依 42:1)<sup>1</sup>

### 導言

「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，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，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？」(瑪 24:45) 來自聖瑪竇福音的這些話告訴我們，要找到一個合適的人去宣講天主的話是多麼困難，因為那人必須是忠信及明智。

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？我們在箴言中讀過：「自命為仁者，比比皆是；但有誰找到忠貞的人？」(箴 20:6) 一位忠信者，是在他所做的一切內，祇尋求天主的光榮。他不尋求個人的利益、讚賞及恩惠，他所專注的，祇有天主的光榮及他人的得救。要找到一位忠信的人，實在困難。

要找到一位明智的人，也不容易。根據聖經，一位明智的人，是按時配給他們食糧者；或是如同聖路加所說，是按時配給他們那一分食糧者(參閱路 12:42)。在宣講時要明智地評估聽眾的心智幅度，以便不會過於長篇大論或是用詞太過精簡，用詞不致超越太遠或是太屈就地簡陋，是很大的技藝。誰可以成功呢？如果宣講者有一次處理得好，他仍會常常失敗。我必須坦白，雖然我已屆老年，<sup>2</sup>當我想到向宣講者要求的標準時，我要承認我不大適合這樣的工作。但是，在宣講時是天主說話。一位宣講者相信，有時他宣講得很好，想到很多美好的觀念；有時則無話可說，因為正如箴言所說：「準備靈魂在於人，統治口舌在於上主。」(箴 16:1)

我害怕如果我宣講時太抑制，天主會對我大發雷霆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我準備長篇大論地講述聖方濟的光榮，我害怕有人會想，讚揚他時其實是在尋求讚賞自己。要講論這件事，為我是困難的。但我的目標，在於向你們陳述一位聖德完美的人，好讓你們每一位都努力效法他。我這樣做，是希望把聖方濟的榜樣擺在你們前，一直到底堅持真理。在開始時，先讓我們向主祈禱，求他恩賜我所宣講的及你們所聽到的，是讚美光榮他，也是為我們的得救。

我們以依撒意亞的經文，「請看我的僕人.....」開始。這些話語的意義，首要是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但是，對於頭是真實的那些，也可運用在肢體上，因為它們與頭相似及親近。因此，這些話語也可合適地，了解為任何具有聖德及完美的人。但是它們以一個卓越的方法，關於它的根本、它的崇高、及它的輝耀，來突顯聖方濟獨有及完美的聖德。

完美聖德的根本，在深度的謙卑內；它的崇高，在飽經試煉的美德內；它的輝耀，在完美的愛德內。賦有深度的謙卑，使我們得到天主扶持；藉著飽經試煉的美德，使我們為天主悅納；在完美的愛德內，我們既被提升至天主處，也被帶往和近人更親近處。結果，在這經文內，聖方濟因他深度的謙卑受到表揚，為此他得到天主扶持，正如經文起始所說：「請看我扶持的僕人。」然後，他因飽經試煉的美德受到表揚，使他為天主所悅納，正如經文續說：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。」

最後，他因他完美的愛德受到表揚，他藉此愛逾越至天主那裡，並向近人敞開心扉，正如經文結論說：「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.....。」

請好好地聆聽，這位完美的聖人，究竟是誰？他就是那位賦有深度謙卑，飽經試煉美德，及完美愛德的人。聖德的根本以謙卑開始，藉著飽經試煉的美德而發展，但完美的愛德帶領我們完全著迷於天主內，並與他人分享我們的所有。

## (一) 深度的謙卑

首先，聖方濟因他的深度謙卑受到天主親口表揚：「請看我扶持的僕人。」上主在哈蓋先知書中所講的，可以貼合在他身上：「在那一天，我的僕人則魯巴貝耳，我必提拔你，我必以你作印璽，因為我揀選了你。」(蓋 2:23) 這一經文說：「我必以你作印璽，並藉全能者的話，以苦難的標記及印記，刻印在你身上。」但他為甚麼說這話？因為聖方濟是一名天主的僕人，在崇敬天主上謙卑，在關顧近人上更為謙卑，在輕視自我上最謙卑。我羨慕聖方濟的謙卑，勝過他其他一切美德。

### (1) 在崇敬天主上謙卑

他對天主的崇敬上，他是一名天主謙卑的僕人。因了這個原因，在約伯傳內所說的，適用於聖方濟：「你曾留意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因為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，生性正直，敬畏天主，遠避邪惡的人。」(約 1:8)

天主召叫約伯，是因為他的謙卑。他承擔天主的服務，並被視為對天主有卓越崇敬的僕人，因為他在動機上沒有瑕疵，他在選擇上是正直，他在感覺上是敬畏天主，並且在行為上是遠避邪惡。而且，我們讀到約伯「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」(約 1:2) 約伯名字的解釋是「受苦」，而這真確地描述聖方濟，因為他的生命充滿痛苦。<sup>3</sup>他經常在哭涕，為自己的罪及他人的罪而哭泣。<sup>4</sup>回頭看看修會最早期的日子，我們知道聖方濟有七位兄弟，而自己是第八位。因著主的命令，他兩個兩個地派遣他們，往指南針的四個方向；主滿全了他的渴望，把他們再度帶引回來在一起。

聖方濟也有三位「女兒」。<sup>5</sup>在他修道生活伊始，他維修了三座聖堂：一座奉獻給葛斯默及達味盎二聖，另一奉獻給聖伯多祿宗徒，還有一座奉獻給榮福童貞瑪利亞。在最後提及的聖堂中，主向他啟示了他將要過的生活方式。除此之外，他也創立了三個修會：首先是小兄弟會，其次是聖佳蘭姊妹女修會。早些時，她們被稱為葛達二聖的貧窮女士，但現在聖佳蘭已被列入聖品，故稱她們為聖佳蘭的姊妹們。<sup>6</sup>第三個稱為補贖修會，亦稱為補贖兄弟們。<sup>7</sup>這些修會能被懂成為他的三個女兒，他們成立的目的，是為了崇敬天主。他可以聯同聖詠的作者說：「我的上主！我是你的僕役，你僕役是你婢女的兒子。」(詠 116:16) 我們要跟隨聖方濟的榜樣，並以崇敬服侍天主。

聖經訓勉我們，「我們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」(瑪 10:28) 我們要崇敬天主，及使我們順服於他的聖意。他會責備我們說：「如果我是父親，對我的孝敬在那裡？如果我是主人，對我的敬畏在那裡？」(拉 1:6) 透過內心的感動，透過宣講，透過譴責、祝福、及聖德人們的好榜樣，主召叫我們。但我們

仍舊無動於衷，雖然聖路加福音寫道：「那知道主人的旨意，而偏不準備，或竟不奉行他旨意的僕人，必然要多受拷打。」（路 12:47）讓我們再度重申，藉著對天主的崇敬，聖方濟是一位天主謙卑的僕人。

## （2） 在關顧近人上更為謙卑

其次，這位天主僕人，在關顧近人上更為謙卑。正如聖保祿寫給格林多人說：「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。」（格前 9:19）我們的聖父方濟，為一切人成為一切，及成為眾人的奴僕。他甚至願意，成為最受鄙視者的僕役。<sup>8</sup>有一次在路上行走時，他向一位兄弟許諾服從。當他還在世俗時，他極為厭惡癡瘋病人。<sup>9</sup>但在他悔改後，他獻身去照顧他們。<sup>10</sup>他為他們洗腳，包紮他們的潰瘍及瘡疤，洗淨他們的膿液及腐血，及親吻他們的腳。他關顧近人到這種程度，為使自己成為不齒的及去懇求天主的恩寵。聖保祿告訴迦拉達人說：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選是為得到自由；但要以這自由作為放縱肉慾的藉口，惟要以愛德彼此服事。」（迦 5:13）我們的自由，應當是這樣的。

或許有人會反對，我們固然要服務近人，但沒有責任去服務癡瘋病人。但天主自己，並未蔑視這類服務。他俯身洗滌門徒們污垢的腳，然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稱我師傅、主子，說得正對，我原來是。若我為主子、為師傅的，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立了榜樣，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，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。」（若 13:13-16）在評論這經文時，聖奧斯定論述說：「我們要以謙卑彼此相待，就如至高者在謙卑中所做的一樣。這謙卑的誠命，真是偉大。事實上，當兄弟們接待他人為上賓時，他們甚至按字義去彼此相待。在兄弟們當中，在沒有實踐洗腳習慣的地方，他們在心裡做他們手中沒有做的。但是用手去做更好，因為基督所曾做的，信徒不應輕視如此作為。當身體向一位兄弟的腳彎下時，那麼在心裡謙卑的情感會被燃起，或是被肯定，如果它已存在的話。」<sup>11</sup>

教宗額我略九世，是一位充滿智慧的人；由於他與聖方濟的深厚友誼，遂緊緊地追隨他的榜樣。他留了一位癡瘋病人在自己的房間內，自己穿上小兄弟的會衣去照料他。有一天癡瘋病人對他說：「教宗除了一位像你一樣的老人外，難道沒有其他人可照顧我嗎？」教宗因而甚為喜悅。<sup>12</sup>我們服務近人時，是在做好事。因此，聖保祿告訴我們：「我痛擊我身，使它為奴。」（格前 9:27）哀歌也說：「人最好是自幼背負上主的重軛。」（哀 3:27）

## （3） 在鄙視自我上最謙卑

如此，我們已經見過，方濟藉著他崇敬天主而謙卑，藉著關顧近人而更為謙卑。我們來到了其三，他在鄙視自我上最謙卑。他如此做，是為了追隨經上指的那一位：「他使自己空虛，取了奴僕的形體。」（斐 2:7）基督是在奴僕的形狀下成孕，因此他能如此談論自己說：「我雖然年紀幼小，被人輕看。」（詠 119:141）「我成了微蟲，失掉了人形，是人類的恥辱，受百姓的欺凌。」（詠 22:7）主在天上啟示了自己的光榮，而路濟弗爾（Lucifer）及那些倣效他的天使，為了妄想得到它，陷入永獄。路濟弗爾把自己，和按照天主肖像創造的人性貶抑。基督並未在天上揭露他的謙卑，但願望向我們顯示智慧的根本而自我謙下。誰渴求擁有基督的智慧，必須從聖德的根本開始，正如聖方濟所曾做的。在他改變生活方式之初，民

眾以街上的泥土襲擊他，並向他投擲石塊。<sup>13</sup>他在主教面前赤身露體，而所有的人都宣稱他已棄捨世上一切的財物。<sup>14</sup>在他成為一個聖德超凡的人後，他讓自己赤裸地被人在泥土上拖曳。<sup>15</sup>他一聽到自己被人稱讚，就不能忍受。我們由這一切看到，他已抵達完美聖德及謙卑的巔峰。聖伯爾納德寫道：「真正謙卑的人，寧願被人視作可鄙，也不願被人稱為謙卑的人。」<sup>16</sup>聖額我略又寫道：「驕傲人以優越為榮，謙卑者為被輕視而歡躍。」<sup>17</sup>謙卑究竟從何處得到泉源？最確實的是在心靈的深處。

巴斯域高（Pacífico）兄弟，那首先把小兄弟會引進法國的人，是位有極大聖德者。<sup>18</sup>有一天，他和聖方濟在一所聖堂內祈禱時，竟睡著了。<sup>19</sup>他在夢境中看到天開了，在天上有一個榮耀的寶座。他問這寶座是屬於誰人的時候，有聲音回答說：「那本來是屬於路濟弗爾的，但驕傲令他失去了；而聖方濟則因他的謙卑，使寶座為他預留著。」他醒過來後，就查問聖方濟：「你怎樣想你自己？」聖方濟回答：「我認為自己是世上最大的罪人。」巴斯域高抗議說：「但世上有許多兇手及強盜，也有各式各樣的壞人。」聖方濟回答說：「即使是世上最大的罪人，如果獲得我所有的那麼多恩寵，一定會比我有聖德得多。」

我們必要仔細觀察，這個非凡的事實。在一切可使我們產生驚訝的事上，在舊約和新約所有人物中，天主祇舉揚了那些被貶抑及被鄙視的人，是最令人驚訝的。

在舊約中，上主堅定地舉揚了三個人。撒烏爾不在其內，因為他沒有堅守美德。這三個人就是，若瑟、梅瑟和達味。關於若瑟，我們聽過甚麼？聖詠作者說：「在他們以前他已將一人遣去，就是那被賣為奴隸的若瑟。」（詠 105:17）經文繼續描述，他被禁錮並被扣上腳鎖；他也服侍其他的罪犯。然後法郎立他為「掌管一切皇產的侯王。」（詠 105:21）

法郎的女兒，收養了梅瑟「作自己的兒子。」（出 2:10）上主未有承諾，梅瑟在埃及地會受到舉揚。但當法郎向他發洩怒火時，他在曠野裡成了一位牧人（參閱出 3:1）；然後上主顯現給他，向他揭露了自己的審判。

達味又如何，我們讀到了些甚麼？他自己說過：「上主揀選了自己的僕人達味，且自羊圈裡選拔了他；召叫了放羊時的達味，為牧放自己的百姓雅各伯，為牧放自己的人民以色列。」（詠 78:70-71）我們也在新約中發現，基督全體門徒都自我謙卑，而基督極為珍惜謙卑者。

如果有人擁有一塊珍貴寶石，別人愈是覺得它沒有價值，它愈是貴重；他是多麼願意向那些輕蔑它的人顯示它。心神的力量藉受責備而增強，那些追求讚賞的人是多麼愚昧。聖人願意受他人輕視，為了中悅天主。正如聖額我略所說：「如果那些有聖德者成就非凡，卻估算自己實際上一文不值；對於那些缺乏美德卻以驕傲肆意吹噓的人，又該說些甚麼呢？」<sup>20</sup>聖安瑟莫告訴我們，謙卑共有六種程度；可以成功抵達第六種程度者，就擁有圓滿的恩寵。<sup>21</sup>謙卑的第一種程度，是自認是可鄙的；第二種程度，是講論自己是可鄙的；第三種程度，是說服別人自己是可鄙的；第四種程度，是願望被判斷自己是可鄙的；第五種程度，是願望被人講論自己是可鄙的；而第六種程度，是願望別人對待自己是可鄙的。達到了這一點，人就接近天主，並且是他的僕人。聖方濟自己說過：「人在天主面前如何，他就如何，不會更多。」<sup>22</sup>人的價值，不會超出天主計算他所有的。世人的認同對我們毫

無作用，我們卻願望得到他們的歡心，天主的歡心是聖德的高峰，但我們甚少關注取悅於他；這事非比尋常。正是為了這事，聖方濟在本講詞內因為他深度的謙卑，而受到表揚。

### 天主的三重憐憫

因為他的謙卑，聖方濟受到天主三重憐憫所扶持。我們在聖詠中讀過：「求你保證你僕人的安全，不要讓驕傲人將我磨難。求你照你的仁慈，恩待你的僕人。」（詠 119:122,124）這位崇敬天主的僕人，關顧近人並自我輕視，堪當受天主的憐憫所扶持。因為他自我輕視，故為天主寬恕的憐憫所扶持。因為他關顧近人，故為天主保護的憐憫所扶持。又因為他崇敬天主，遂為天主解救及提升的憐憫所扶持。

首先，聖方濟自我輕視，並因此為天主寬恕的憐憫所扶持。瑪利亞在謝主曲中承認：「他從高座上推下有權勢者，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；他曾回憶起自己的仁慈，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。」（路 1:52,54）以色列亦名雅各伯，在與天使搏鬥中成為殘障者（參閱創 32:24-25）。但他被天主的憐憫所扶持，因為天主聖子將由他的根苗中誕生，並藉著他，一切的罪都會被寬赦。首先而必要的，是他大腿的筋肉要收縮，那可以解釋為要克制肉身。在達尼爾先知書內，三位青年祈禱說：「目前我們沒有元首，沒有先知，沒有領袖.....沒有地方可以給你薦新，好蒙受你的仁愛。但願我們能藉著懺悔的心和謙虛的精神蒙你悅納。」（達 3:38-39）如果你願望被天主寬恕的憐憫所扶持，你先要和在祈禱內的天使搏鬥，好能控制邪惡的慾望，然後以懺悔的心獻祭。在此世上，靈魂被邪惡慾望及引誘感官事物所焚燒，好像在火爐中燃燒一樣。但如果天使降入爐中，以天主的恩寵貫穿我們的心神，那麼我們就會謙卑自己，開始克制肉身，中悅天主。正如達尼爾書內記載，天使會「~~從~~中彷彿吹起清涼的微風」（達 3:50），因此青年不會感覺到肉慾的火燄；即使感受得到，也不會對他們造成傷害。

由聖方濟悔改之初，至主顯現給他，<sup>23</sup>向他保證他的「那許多罪獲得赦免。」（路 7:47）「直到還了最後的一文」（瑪 5:26）為止，聖方濟從未停止為自己的罪哭泣。我切願得到這種保證，勝於世上任何其他事物。這保證也曾賜給了瑪利亞瑪達肋納（參閱路 7:36-50）。正因為聖方濟輕視自己，他被天主寬恕的憐憫所扶持。

其次，因為他關顧近人，遂被天主保護的憐憫所扶持。我們在依撒意亞書中讀到：「你是我的僕人，我揀選了你，我決不放棄你。我必堅固你，協助你，用我正義者的右手扶持你。」（依 41:9-10）聖方濟沒有回轉頭，在把手扶著犁以後，沒有往後看（參閱路 9:62）。他被揀選，沒有被拋棄。他不祇防範大罪，而且在人性可能的範圍內，避免小罪。依撒意亞說：「用我正義者的右手扶持你。」（依 41:10）這位正義者是誰？聖若望為我們解答：「我們在父那裡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。」（若一 2:1）我正義者的右手，是全能者天主的右手，從一切敵人中保護他。當魔鬼攻擊他、痛打他的肉體時，他經常向天主求助。他可以將聖詠的話貼在自己身上：「我要在你的羽翼下歡舞；我的靈魂緊緊追隨你，你的右手常常扶持我。」（詠 63:7-8）誰願意尋求保護，必須將自己放置在天主右手之下。

其三，聖方濟崇敬天主，並因此獲得天主解救的憐憫所扶持。正如聖詠所說：「你已經握住了我的右手。你要以聖意來領導我，引我進入你的榮耀。」(詠 73:23-24) 我們更在箴言書中讀到：「驕傲自大，使人屈辱；虛心謙下，使人受榮。」上主自己也這樣說：「祇有那光榮我的，我才光榮他。」(箴 29:23)「祇有上主的權能是偉大的，為謙遜人所尊崇。」(德 3:21)

祇有那些崇敬天主的，會受天主尊重及光榮。由於祇有謙卑者崇敬天主，祇有謙卑者會受光榮。因此，如果你渴望獲得這三重憐憫所扶持，就需藉輕視自己、關顧近人及崇敬天主，去成為一個謙卑的僕人。這是他生命中，基督化哲學的第一個階段。當狄奧斯確洛士(Dioscorus)向聖奧斯定查詢，他生命中基督化哲學主要由甚麼組成時，聖奧斯定回覆說：「如果你問我，修辭學中甚麼是最重要的因素，我會說是雄辯。如果你問我兩次、三次、或甚至一百次，我仍然會說是雄辯。如果你問我，生命中基督化哲學的要素是甚麼，我的答案是謙卑。如果你問我兩次、三次、或甚至一百次，我的答案仍然是謙卑。」<sup>24</sup>福音也這樣教導我們，在聖經中沒有一頁或一行，是沒有宣揚謙卑的。如果我們驕傲，我們就會遠離真智慧，正如聖保祿所說：「他們自負為智者，反而成為愚蠢。」(羅 1:22)

由這些反省中，聖方濟深度的謙卑，為每個人都是明顯的。

## (二) 飽經試煉的美德

我們現在談論，一些與此人有關的飽經試煉的美德。讓我們重溫：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。」「揀選」這個字，意味著卓越，把人提升至高越其他人。聖方濟被揀選，不但是從罪人中被提拔出來，而且在有美德者中也被高舉。因此德訓篇內論智慧的經文，可應用在他身上：「她在被選者的群眾中，要被稱讚；在蒙祝福者中，要蒙受祝福。」(德 24:4) 為甚麼聖方濟被認定，是天主所選及擁有飽經試煉的美德？共有三個原因：他完美地恪遵了法律和福音，他對基督信仰不撓的熱忱，及他對被釘救主超卓的熱愛。

### (1) 完美地恪遵了法律和福音

首先，聖方濟被選，是因為他完美地恪遵了法律和福音。我們在依撒意亞書讀到：「看啊，我祇是鍛煉了你，但不像銀子；我在貧窮的爐中揀選了你。」(依 48:10) 貧窮是一個耗盡一些人、而鍛煉另一些人的火爐。它耗盡那些在貧窮中混雜了不忍耐及對世物貪戀的人，正如德訓篇所說：「在罪人眼中，貧窮是邪惡。」(德 13:24) 另一方面，帶著肖似基督及與他一致的自願貧窮，是煉淨天主所選者的火爐。在達尼爾書中提及的三位青年，正是在這種火爐內。金口聖若望在評論此事時說：「正如一位貌似天主子者，出現在烈火爐中，在三位青年中間；天主子也用一種類似的方式，出現在世間的窮人當中。」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路 14:33) 他在較早前提及，要成為他的門徒，就必須惱恨自己的性命，他附加說：「不論誰，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，在我後面走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路 14:27) 與背負自己十字架不可分割的貧窮，就像一個鍛煉的爐，也是福音門徒整體的部份。根據福音的生活，包括了棄絕自我、純潔、簡樸、及各樣的良善。棄絕自我杜絕貪婪；純潔杜絕肉慾；簡樸杜絕好奇；而良善杜絕憤怒。藉著保存這些美德，人就是在貧窮爐中的赤裸基

督的門徒。如果我選擇貪婪、不潔或驕傲，就不是在鍛煉的爐中，而是在毀滅的爐中。

聖方濟好像純金，在貧窮的爐中鍛煉。那些曾進入這爐中而又跳出來的人，是多麼不幸，他們不堪當被煉淨。親愛的兄弟們，進入這爐中是一件高貴的事，因為正如我們早前說過：「天使中彷彿吹起清涼的微風。」（達 3:50）

有一位兄弟，曾在西耶納（Siena）附近的蒙地勃次安諾（Montepulciano），與聖方濟共處。他敘述有一天，他們祇能找到一些過期的麵包充飢。<sup>25</sup>他們走到聖堂的入口，就在那裡吃麵包和喝水。完畢後他們進入聖堂，聖方濟在那裡充滿極大的喜悅。他站在那裡整整一小時，使那位兄弟感到疲累。此後，他查問聖方濟究竟經驗到甚麼。聖方濟告訴他，自己在悔改後從未感受到這樣的甘甜。結合棄絕自我、純潔、簡樸、及良善的貧窮，令天主多麼喜悅。然後他前往羅馬的聖伯多祿大殿，好使宗徒能成為他恪遵貧窮誓諾的保證。誰追求世上的舒適，而放棄天上的安慰，正如當天主給以色列子民「降下瑪納，使他們有飯吃。」（詠 78:24）此食物「具有各種美味及甘甜，適合各人的口味。」（智 16:20）但他們感覺不到它的甘甜，反而渴望瓜和蒜（參閱戶 11:5）。更進一步，天主使水從石中流出，讓以色列民解渴。因此，在貧窮爐中恪遵棄絕自我、純潔、簡樸、及良善的人，天主會把自己的恩寵賜給他們，且把他們打造得像純金。

## （2）對基督信仰不撓的熱忱

其次，聖方濟被天主所選，是因為他對基督信仰不撓的熱忱。關於聖保祿有這樣的說法：「他是我揀選的器皿，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、國王和以色列子民前。」（宗 9:15）保祿宗徒被賦予這份熱忱，因為他被傳播基督信仰的渴望所耗盡：先是猶太人，再是希臘人，最後是羅馬人。因為聖方濟對此信仰的熱忱，他成為天主特選的器皿。他周遊列國，傳播基督信仰；在三個機會下，他曾試圖往海外，結果為船難所阻。<sup>26</sup>他先前往見西班牙的回教首領；<sup>27</sup>然後轉往摩洛哥，那是我們兄弟後來殉道的地方。在第三次，他往見埃及的蘇丹，向他宣揚基督信仰，渴求為信仰而被肢解。蘇丹對他說：「讓我把我們的智者請來，好能與你辯論彼此間的信仰。」聖方濟回答說：「我們的信仰超乎人的理性，而理性除了為信者外毫無用途。而且我不能以聖經辯論，因為你的智者並不相信聖經。不如取木升火，我和我的智者們一起走進去。誰若被火燒傷，他的信仰便是假的。」蘇丹的智者們一聽這話，都溜走了。蘇丹開始微笑說：「看來我找不到任何人，和你進入火中。」聖方濟答說：「那麼，就讓我獨自進入火中。如果我被燒傷，罪在於我；如果無事，你就要接納基督信仰。」蘇丹回應：「我不敢這樣做，怕我的人民會以石頭砸我。但我相信，你的信仰是美善而真確的。」從那一刻起，基督信仰就銘刻在蘇丹心上。

## （3）對被釘救主超卓的熱愛

其三，聖方濟被天主所選，是因為他對被釘救主超卓的熱愛。他能把雅歌的話，貼現在自己身上：「我的愛人，皎潔紅潤，超越萬人。」（歌 5:10）基督在降生時是皎潔的，因為他沒有罪；在苦難時是紅潤的。聖方濟對基督的降生及十字架，具有最大的熱誠。因為他對十字架的愛，他的皮膚成了深紅色；他在內裡被釘，而變化成為基督。<sup>28</sup>因為他對童貞聖子的愛，即使他在生時，已藉著六翅熾愛

者向他顯現，使他變化成為被釘者。他被巨大而堅硬的鐵釘穿透，釘的尖端在他腳底彎過去，在他身側也有一度傷痕。他可以用雅歌的話說：「你傷透了我的心。」（歌 4:9）他的皮膚漆黑，那是他的苦行所標榜的。但在他死時，他的皮膚變得皎潔而紅潤。<sup>29</sup>他要求兄弟們，在他死後，讓他赤裸地躺在地上，大約一個人行走一英哩所需的時間。<sup>30</sup>聖方濟可以和聖保祿一起說：「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（迦 2:19），「我祇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。」（迦 6:14）

聖方濟被天主所選，是顯明的。讓我們懇求天主，俯聽我們的祈禱。

2015年2月修訂稿

---

<sup>1</sup> 資料源自聖文德論聖方濟，1267年10月4日晨間於巴黎大學。

<sup>2</sup> 拉丁文是「senex（老年）」，瓜拉基（Quaracchi）的編者質疑這個字（IX, 575）。聖文德在1267年發表這篇講詞時，大概是50歲。根據他自己的說法，這將把他安放在人的第五個階段，因為「senectus」一字指出，這是由50歲到70歲的時段。參閱 *IV Sent.*, d. XL, q.3, dub. III (IX, 854)：「quarta, iuventus usque ad quinquagesimum; quinta, gravitas sive senectus usque ad septuagesimum; sexta, senium sive aetas decrepita usque in finem（第四階段，由青年直到50歲；第五，由尊嚴或成熟至70歲；第六，老年或衰弱年齡至最後）」。

<sup>3</sup> 《文一》10:4。

<sup>4</sup> 《文一》3:7。

<sup>5</sup> 《文一》2:7-8。

<sup>6</sup> 佳蘭在1255年被列入聖品。修會名稱的改變，是由烏爾班四世（Urban IV）決定。他在1263年10月18日，把葛達二聖的貧窮女士會，改稱為聖佳蘭女修會。

<sup>7</sup> 《文一》4:6。

<sup>8</sup> 《文一》4:4。

<sup>9</sup> 《遺囑》1-3。

<sup>10</sup> 《文一》2:6。

<sup>11</sup> Augustine, *In Ioh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CXXIV*, tr. 58, CCSL 36, 399-400。

<sup>12</sup> 這故事顯示出，癲瘋病人並不知道，服侍他的正是教宗自己。

<sup>13</sup> 《文一》2:2。

<sup>14</sup> 《文一》2:4。

<sup>15</sup> 《文一》4:2。

<sup>16</sup> Bernard of Clairvaux, Sermon 16:10, *On the Song of Songs*, translated by Kilian Walsh, introduction by M. Corneille Halflants (Spencer, MA: Cistercian Publications, 1971), 121。

<sup>17</sup> Gregory, *Dialogue I*, 5。

<sup>18</sup> 《文一》4:9。

<sup>19</sup> 《文一》6:6。

<sup>20</sup> Gregory I, *Homiliarum in evangelia I*, hom. 7, n.4, (PL76, 1103)。

<sup>21</sup> Pseudo-Anselmus, *De Similitudo*, c.100-109 (PL159, 665-668); cf also *Epistola 75*, (PL 159, 112)。

<sup>22</sup> 《忠告集》19:2；《文一》6:1。

<sup>23</sup> 《文一》3:6。

<sup>24</sup> Augustine, *Epistola 118*, n.22 (PL33, 442)。



---

<sup>25</sup> 直到此刻，未聞有此事。此事後來記載在 *Actus Beati Francisci et Sociorum eius*. Ed. Paul Sabatier in *Collection d'Etudes et de Documents IV* (Paris, 1902)。

<sup>26</sup> 《文一》9:6-8。

<sup>27</sup> 英文是「Miramamolin」，指「Amir al-Mu'minin」，意譯是「信者的領袖」。這是一個宗教的頭銜，大概可與「sultan（蘇丹）」比擬。後者具有政治實權，前者可能是一個禮節上的名銜。

<sup>28</sup> 《文一》13:3。

<sup>29</sup> 《文一》15:2。

<sup>30</sup> 《文一》14:4。